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3)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47
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委託 加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5年度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6年度委託 加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於2025年11月14日訂立的附條件生效的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託鋰電洛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6年度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2025年11月14日訂立的附條件生效的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 釋 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常金新能源」	指	常州常金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金壇控股控制。常金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儲能系統」	指	一種可以儲存和輸出電量的設備，包含電池系統、能量管理系統等多個子系統
「儲能系統產品」	指	應用於儲能環節的電池
「動力汽車」或 「電動汽車」	指	用於載客的純電動汽車

---

## 釋 義

---

「動力電池」	指	向新能源汽車提供動力的電池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科工程」	指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
「華科投資」	指	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重續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重續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金城科技」	指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航控股」	指 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城科技、獨立第三方常州市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豐晟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楓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12.5%、12.5%及5%的股權。金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沙投資」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金沙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方」	指 即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常金新能源及金壇控股

---

## 釋 義

---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華羅庚」	指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及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壇國發」	指 江蘇金壇國發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鋰電洛陽」	指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鋰電洛陽集團」	指 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5年度委託 加工框架協議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於2025年11月14日訂立的附條件生效的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執行董事：

劉靜瑜 (董事長兼總經理)

戴穎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

1號

非執行董事：

胡婧

李建存

謝潔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3)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及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鋰電洛陽訂立的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本公司預計該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相關業務發展的需求。此外，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均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其後將繼續進行。

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已與鋰電洛陽簽署附條件生效的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仍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及(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

###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

#### 1. 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於2025年11月12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根據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合計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鋰電洛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668.42百萬元，使用率為現有年度上限的約89%。

##### (2)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就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產生的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合計將不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鋰電洛陽集團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歷史服務費；(ii)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量同比大幅增長73%，預計2025年11月至12月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大幅增加，為匹配交付需求，委託加工業務需求相應增加。

### (3) 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進行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亦同步上升。董事會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將超過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根據過往交易，本集團與鋰電洛陽雙方對彼此產品及服務質量、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雙方利用優勢資源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修訂年度上限有助於本集團利用鋰電洛陽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在保證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的前提下，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收入，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

董事會認為，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2. 重續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5年11月12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定義見下文）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1)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b)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協議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目標事項	本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
支付方式及其他	相關產品的範圍、費用計算方法、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一般支付方式如下：產品到貨後90天內，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將貨款以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向本集團支付。
條件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經雙方加蓋印章並經雙方內部決策程序審議通過；  (ii) 本公司已就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以及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2)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出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將主要經參考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並計及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本集團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乃基於其製造成本以及大約2%至10%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此外，本集團將會採取充足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見本通函「內部控制措施」。

**(3) 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產生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79.79百萬元，使用率為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8%。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據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產生的最高交易金額合計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鋰電洛陽預計並提供的2026年對於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量，例如其對原材料及電極卷的需求預計較2025年增加約40%，而對電芯的需求預計較2025年增加超過100%；(iii)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上升，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售價預計較2025年上升2%至8%；及(iv)為相關產品價格變動設置的約5%至10%的緩衝，該緩衝的設置乃是考慮到2025年全球動力電池及儲能需求持續增長、2026年的預計增長及為應對潛在市場不確定性。

**(5) 訂立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使本公司受益，主要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乃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方面的收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鋰電洛陽對本公司的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已有透徹的了解，繼續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3. 重續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於2025年11月12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訂立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託鋰電洛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統稱為「鋰電池」）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1)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b)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本公司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鋰電洛陽集團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具備我們認可的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

支付方式及其他	具體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一般支付方式如下：本集團將預付一定比例的加工費，剩餘費用將於鋰電洛陽集團交付合格成品並據實核定數量後，以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結清。
質量控制	鋰電洛陽集團有義務按照質量控制標準對加工成品進行嚴格檢驗，本公司結合質量情況進行復檢。
專利許可	本公司授權鋰電洛陽集團使用其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所需的本公司若干特定專利（「獲授權專利」）。就此，鋰電洛陽集團承諾僅將獲授權專利用於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鋰電池加工服務，且在獲得我們書面許可之前，其無權將獲授權專利用於其他目的，也無權許可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公司的獲授權專利。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本公司提供的以及因履行具體委託加工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文件、證書、圖紙及資料的知識產權及申請專利的權利均為本公司所有。

### 條件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經雙方加蓋印章並經雙方內部決策程序審議通過；
- (ii) 本公司已就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以及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 (2) 定價政策

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價格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主要包括(i)鋰電洛陽集團加工及生產鋰電池產生的成本；及(ii)上述委託加工服務成本約2%至3%的合理利潤。本公司通常會審閱就提供類似服務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以在釐定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加工服務支付的費用時進行比較。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控制部門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並審核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經考慮上述報價所訂明的利潤後，董事會認為，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成約2%至3%屬合理利潤。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鋰電洛陽集團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668.42百萬元。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據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鋰電洛陽集團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歷史服務費；(ii)加工生產鋰電池的單位成本；(iii)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v)本集團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量於2021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本集團預計2026年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大幅增加，為匹配交付需求，委託加工鋰電池的業務需求將相應增加；(v)鑑於本集團對鋰電池委託加工服務需求持續增長，預計2026年鋰電洛陽集團相關鋰電池型號的加工產能將較2025年增加約50%；(vi)鋰電洛陽的預計年產能規模；及(vii)為相關產品及服務價格變動及可能市場變化設置的約5%至10%的緩衝。由於不競爭承諾，鋰電洛陽集團所有民用生產線將用於滿足本公司需求。

**(5) 訂立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乃由於(i)鋰電洛陽已經具有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可就近服務本公司客戶。本公司利用鋰電洛陽成熟穩定的產能較之投建新產線經濟效益更高，可保證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和訂單的連續性，滿足本公司客戶對相關產品的需求，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收入，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ii)鋰電洛陽以及鋰電洛陽的股東已經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鋰電洛陽不會從事鋰電池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本公司

司對鋰電池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獲滿足，並取得本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能有效避免鋰電洛陽的潛在競爭；(iii)根據過往交易，本集團與鋰電洛陽雙方對彼此產品及服務質量、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雙方利用優勢資源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及(iv)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產能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 (6) 對鋰電洛陽產品的質量控制

在鋰電洛陽開始生產前，本公司會向鋰電洛陽提出質量和技術要求，例如生產工藝、原材料的檢驗標準以及質量標準。在接受鋰電洛陽作為委託製造商前，本公司已核查由國家級資質認證中心授出的鋰電洛陽質保證書，並檢查鋰電洛陽的設備及生產場地，以確保其符合資質。此外，本公司已檢查鋰電洛陽一線工人及技術人員的專業證書，以確保工人持有必要的從業資質。在驗收產品時，本公司會審核並檢查成品。鋰電洛陽需標明每批產品的生產廠家、產品名稱、產品編碼、型號規格、數量、生產批號、生產日期及二維碼，以便本公司能夠在發生任何質量問題時追溯到每件產品。鋰電洛陽每次交付產品時，其應當提供與本公司收到的商品一致的標籤以及檢測結果。鋰電洛陽還應當識別、確認及控制生產中的關鍵及特殊過程並進行記錄。若鋰電洛陽未能出示相關記錄，則本公司可以拒絕驗收相關產品。此外，鋰電洛陽應當保有產品檢驗設備並保留相關檢驗記錄。相關設備應當定期維護保養以確保功能完好。若鋰電洛陽不能完成對產品的檢驗，則本公司將指定國家檢驗中心對產品進行檢驗，相關費用由鋰電洛陽承擔。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4. 董事會的意見

就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而言，為作比較，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已審核提供類似服務或購買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發現兩者在主要條款上並無重大差異。其次，本公司已審核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交易額、定價及年度

上限。內部控制部門認為：(a)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b)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與生產經營的正常需要而訂立，且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在此基礎上，董事會進一步審閱獨立第三方報價及協議中要求的利潤，並確認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

董事會也考慮到根據過往交易，本集團與鋰電洛陽雙方對彼此產品及服務質量、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雙方利用優勢資源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鋰電洛陽集團擁有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在保證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的前提下，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收入，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

基於上述考量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章節中披露）認為(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已就嚴格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內部規則。該等內部規則涵蓋識別程序、披露要求及持續監控機制等核心環節，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董事會及其他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a. 本公司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業務發起人，應負責處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財務部門評估關連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合理性，並監控歷史交易金額；
  - c. 內部控制部門對招標及比價過程進行監控，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並符合公平原則；及
  - d. 法務部門則對合同條款進行合規性審核，確保協議內容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內部規則。

董事會結合本公司經營實際，對協議主要條款進行評估，確保交易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求，交易合法合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監控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
- a. 財務部門每月記錄、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並滾動預測持續關連交易之未來每月交易金額；及
  - b. 本公司已設置預警機制：當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的80%時，財務部門將即時通知業務發起人以評估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倘適用）及時修訂年度上限及依照上市規則完成內部程序。

- (4) 本公司管理層將通過以下審查程序每半年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a. 彼等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等於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就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查詢其報價並進行內部評估；及
- b. 審閱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一致，且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5) 本公司將聘請核數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
- (6)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7) 於考慮修訂或重續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時，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訂約方的相關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作為國際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 鋰電洛陽

鋰電洛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以及新能源汽車和零部件的銷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鋰電洛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02%，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鋰電洛陽由金航控股及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鋰電洛陽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以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8. 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胡婧及李建存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胡婧擔任其黨委委員兼副總經理，而李建存擔任其副總經理。因此，彼等已就批准(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ii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於(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壇方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461,216,1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02%。因此，金壇方各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以下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1)關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決議案；(2)關於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及(3)關於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 3.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以上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謹啟

2025年12月4日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敬啟者：

- (1)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及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a)通函所載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b)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尤其是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而該等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協議所載之年度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6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已考慮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通函第7至23頁「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其他因素。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蘇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4日

下文乃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ii)重續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1月12日，董事會同意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於2025年11月12日，董事會同意(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及(i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訂立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委託鋰電洛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期限均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6.02%，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鋰電洛陽由金航控股及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以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蘇生博士、陳澤桐博士及肖文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鋰電洛陽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於獲此委任前過去兩年內，除吾等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及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所披露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此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鋰電洛陽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由於吾等於過往委聘中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這一相同角色，吾等認為過往委聘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其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有關（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確認並獲 貴公司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列之意見及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鋰電洛陽或其各自有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刊發日期屬真實，並於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時為止繼續為真實，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會盡快獲告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作為國際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於2022年10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載列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動力電池	10,662,346	9,723,980	19,550,893	22,249,046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5,756,532	2,745,257	8,200,633	4,756,839
毛利	16,418,878	12,469,237	27,751,526	27,005,8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利潤	2,878,880	1,948,130	4,409,894	3,511,518
	465,957	248,987	591,196	294,37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0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7,751.5百萬元，增長約2.8%。逾70%的收入來自動力電池銷售。如2024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該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產能逐步釋放及客戶需求增長、儲能系統產品業務實現持續大幅增長。動力電池銷售產生的收入下降約12.1%，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長的同時電池價格有所下降。 貴集團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72.4%，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持續開拓儲能系統產品業務領域，儲能系統產品業務實現持續大幅增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11.5百萬元及人民幣4,409.9百萬元，增長約25.6%。如2024年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增長2.9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業務拓展及持續增長，規模效應不斷體現，以及得益於 貴集團的技術和產品力領先，在不斷提升產品性能的同時持續降低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94.4百萬元及人民幣591.2百萬元，增長約100.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上文所述的毛利增加；及(ii)存貨撥備減少，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及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4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18.9百萬元，增長約31.7%。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領先技術產品在乘用車、商用、儲能、船舶等業務領域不斷規模化上量。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48.1百萬元及人民幣2,878.9百萬元，增長約47.8%。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上升1.9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此項改善主要得益於 貴公司領先技術產品不斷規模化上量，及 貴公司持續推進技術降本，在不斷提升產品性能的同時持續降低成本，同時由於規模效應不斷體現，從而實現毛利率提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 貴集團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0百萬元，增長約87.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部分被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以下載列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資產	130,540,141	122,473,383	105,429,025
總負債	81,728,931	74,419,458	59,043,235
淨資產	48,811,210	48,053,925	46,385,790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05億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52億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4億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5億元；及(iv)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83億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17億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19億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08億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0億元。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淨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88億元及人民幣481億元。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60.8%增至2025年6月30日的62.6%，而 貴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77.5%增至2025年6月30日的90.7%，主要是為滿足 貴公司業務持續增長及投資重大項目資金需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發佈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9,036.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38.2百萬元，增幅約為49.9%。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0.3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84.6百萬元。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淨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500億元。此財務表現與2025年中期報告披露的趨勢一致。

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分析， 貴集團已為其增長提供資金並保持令人滿意的財務狀況。

## 1.2. 有關鋰電洛陽的資料

鋰電洛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以及新能源汽車和零部件的銷售。鋰電洛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2.1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 貴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進行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亦同步上升。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預計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將超過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根據過往交易， 貴集團與鋰電洛陽雙方對彼此產品及服務質量、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雙方利用優勢資源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修訂年度上限有助於 貴集團利用鋰電洛陽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在保證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的前提下，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以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收入，並支持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

### 2.2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使 貴公司受益，主要由於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乃為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在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方面的收入，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鋰電洛陽對 貴公司的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已有透徹的了解，繼續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

### 2.3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乃由於(i)鋰電洛陽已經具有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可就近服務 貴公司客戶。 貴公司利用鋰電洛陽成熟穩定的產能較之投建新產線經濟效益更高，可保證

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和訂單的連續性，滿足 貴公司客戶對相關產品的需求，以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收入，並支持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ii)鋰電洛陽以及鋰電洛陽的股東已經以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鋰電洛陽不會從事鋰電池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 貴公司對鋰電池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獲滿足，並取得 貴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能有效避免鋰電洛陽的潛在競爭；(iii)根據過往交易， 貴集團與鋰電洛陽雙方對彼此產品及服務質量、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雙方利用優勢資源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及(iv)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產能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如下文各節所述)；(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可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且鋰電洛陽為 貴集團可靠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ii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且可靠的長期服務；(iv)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並給予 貴集團與鋰電洛陽開展業務的靈活性；及(v)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如下文「5.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論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 3.1.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該協議項下就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3.2.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及

(ii)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貴公司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鋰電洛陽集團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具備 貴公司認可的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

支付方式及 具體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其他：

一般支付方式如下： 貴集團將預付一定比例的加工費，剩餘費用將於鋰電洛陽集團交付合格成品並據實核定數量後，以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結清。

**定價：**

貴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價格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主要包括(i)鋰電洛陽集團加工及生產鋰電池產生的成本；及(ii)上述委託加工服務成本約2%至3%的合理利潤。 貴公司通常會審閱就提供類似服務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以在釐定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加工服務支付的費用時進行比較。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控制部門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並審核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經考慮上述報價所訂明的利潤後，董事會認為，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由 貴集團委託鋰電洛陽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成約2%至3%屬合理利潤。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專利許可：**

貴公司授權鋰電洛陽集團使用其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所需的 貴公司若干特定專利（「獲授權專利」）。就此，鋰電洛陽集團承諾僅將獲授權專利用於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鋰電池加工服務，且在獲得 貴公司書面許可之前，其無權將獲授權專利用於其他目的，也無權許可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 貴公司的獲授權專利。

### **3.3. 吾等對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條款的評估**

如上文「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訂立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旨在延長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期

限，從而讓 貴集團繼續委託鋰電洛陽提供服務。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對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審閱，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自鋰電洛陽收到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後， 貴公司通常會將其與(i) 貴公司生產相同類別產品的預期成本；及(ii)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進行比較，以確保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在評估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時，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 貴公司與鋰電洛陽根據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訂立的三份合同（「委託加工樣本合同」），並與 貴集團就委託加工服務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相關三份報價（隨機挑選）進行比較。為確保報價函的代表性，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等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佔目前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加工服務的所有獨立第三方所產生費用的約50%，且鑑於現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日期之間僅為滿十個月，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可公平合理地反映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此外，吾等注意到報價中的付款條款要求預付一定比例的加工費，剩餘費用將於交付合格成品並據實核定數量後結清，此條款與委託加工樣本合同的付款條款相若。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鋰電洛陽收取的合理利潤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鋰電池委託加工服務所提供之者。此外，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 貴公司每月均會就鋰電洛陽加工及生產鋰電池產生的成本進行交叉核對。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要求 貴公司就其對鋰電洛陽根據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產生的成本進行交叉核對向吾等提供證明資料。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證明2025年 貴公司與鋰電洛陽之間進行交叉核對（「交叉核對」）程序的資料。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鋰電洛陽集團就加工生產鋰電池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合同所述利潤率的三個相關月度計算方法，有

關計算方法與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定價政策(即在加工成本的基礎上加上約2%至3%的合理利潤率)一致，印證 貴公司已就該等關連交易建立常規監控程序並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持續符合既定的定價政策。因此，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就評估而言具代表性，且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4. 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鋰電洛陽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668,423 <sup>(附註)</sup>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3,000,000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指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金額。

下表載列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產生費用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修訂年度上限	3,80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鋰電洛陽集團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量同比大幅增長73%，預計2025年11月至12月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大幅增加，為匹配交付需求，委託加工業務需求相應增加。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主要得益於已確認及預

期客戶採購訂單，預計2025年11月至12月期間鋰電池的市場需求將保持強勁態勢。為確保如期履行交付承諾，貴集團預期將相應增加所需的委託加工服務量。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過妥善及謹慎的考慮後根據合理的估計釐定。經考慮修訂年度上限事實上能為貴集團提供與鋰電洛陽開展業務的靈活性，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5.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產生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b>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建議年度上限	6,00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鋰電洛陽集團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加工生產鋰電池的單位成本；
- (iii) 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 (iv) 貴集團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量於2021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 貴集團預期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於2026年將持續大幅增加，為匹配交付需求，鋰電池委託加工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

- (v) 鑑於 貴集團對鋰電池委託加工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預計2026年鋰電洛陽集團相關鋰電池型號的加工產能將較2025年增加約50%；
- (vi) 鋰電洛陽的預計年產能規模；及
- (vii) 為相關產品及服務價格變動及可能市場變化設置的約5%至10%的緩衝。

如上表所載，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鋰電洛陽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68.42百萬元。按比例年化計算，該金額對應的使用率約為現有年度上限的106.7%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84.3%。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根據部分客戶於11月及12月的需求，彼等預計年度上限使用率預計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的90%。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計鋰電洛陽將於2026年向 貴集團提供八個電池型號的委託加工服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的計算方法，並且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組成部分為：(a)鋰電洛陽的實際產能；及(b)鋰電洛陽將提供的鋰電池委託加工服務的估計單位成本。據悉，鋰電洛陽擁有的八個型號動力電池生產線，預計產能將較2025年提升50%。此外，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已取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委託加工服務所涉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的單位成本，並留意到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委託加工服務的估計單位成本與該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的委託單位成本基本一致。此外，鋰電洛陽集團擁有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在保證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的前提下，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以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收入，並支持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

再者，吾等注意到，於2024年及2025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處於或預期將處於高水平，使用率均超過90%，表明 貴公司能夠準確預測 貴集團所需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進一步證明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鋰電洛陽開始生產前，其須符合 貴公司提出的質量和技術要求。 貴公司將透過核查其質保證書、檢查其設備及生產場地及確保其工人持有必要的證書來核實鋰電洛陽的資質。鋰電洛陽須標明每批產品的具體信息，

並提供與已交付商品一致的檢測結果。其亦須保留關鍵過程的記錄並擁有產品檢驗設備。若未能符合要求，可能導致產品被拒收或由指定的國家檢驗中心進行檢驗，相關費用由鋰電洛陽承擔。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過妥善及謹慎的考慮後根據合理的估計釐定。經考慮建議年度上限事實上能為 貴集團提供與鋰電洛陽開展業務的靈活性，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 4.1.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及  
(ii)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

支付方式及  
其他： 相關產品的範圍、費用計算方法、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一般支付方式如下：產品到貨後90天內，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將貨款以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向 貴集團支付。

**定價：** 貴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出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將主要經參考市場價格及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並計及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 貴集團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乃基於其製造成本以及大約2%至10%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4.2. 吾等對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條款的評估

如上文「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訂立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旨在延長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從而繼續 貴集團與鋰電洛陽的長期業務關係。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對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審閱，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將主要經參考市場價格及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並計及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於評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時，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根據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訂立的三份樣本合同（「銷售樣本合同」）以及 貴集團就提供相同產品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可比交易。吾等已取得並比較各樣本合同及相關可比合同的單價。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的單價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由於若干產品乃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為個別訂單量身定製，因此同類產品不同訂單的價格可能無法比較。然而， 貴集團須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根據 貴公司的相同定價原則（主要基於成本加成法及 貴集團維持的合理利潤率水平而釐定）磋商各份合同（包括與鋰電洛陽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條款。吾等亦注意到，銷售樣本合同中的付款條款要求於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品到貨後90天內結清款項，此與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一般的付款條款一致。再者，誠如2024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與上述條款相符。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3.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就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各自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879,791 <sup>(附註1)</sup>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9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sup>(附註2)</sup>	1,360,000

附註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指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金額。

附註2：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1月12日，董事會同意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 貴公司根據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從與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訂立的交易中將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鋰電洛陽預計並提供的2026年對於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量，例如其對原材料及電極卷的需求預計較2025年增加約40%，而對電芯的需求預計增加超過100%；
- (c) 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上升，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於2026年的預期售價預計較2025年上升2%至8%；及
- (d) 為相關產品價格變動設置的約5%至10%的緩衝，該緩衝的設置乃是考慮到2025年全球動力電池及儲能需求持續增長、2026年的預計增長及為應對潛在市場不確定性。

如上表所載，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79.79百萬元。按比例年化計算，該金額對應的使用率約為現有年度上限的117.3%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77.6%。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目前市場情況及產品交付計劃安排，預計經修訂年度上限使用率將接近90%。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將售予鋰電洛陽的鋰電池及相關產品主要為(i)原材料；(ii)電極卷；及(iii)鋰電芯產品。原材料及電極卷方面，預期需求量將較2025年增長約40%。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鋰電洛陽目前並無相應的電極卷生產線，其依賴 貴公司向其提供電極卷以供進一步加工。鋰電芯產品方面，鋰電洛陽提供的估計需求於2026年將增加超過100%，涵蓋合共7種鋰電芯產品。此外，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獲悉，鋰電芯產品需求的增長具有合理依據：洛陽鋰電池產業鄰近 貴集團其他生產基地及本地客戶，具備地理優勢且運輸成本較低，使採購鋰電芯產品後的後續集成加工能實現更高成本效益，並使 貴集團得以充分利用自身產能服務鄰近的本地客戶。

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獲悉，對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乃由於中國鋰電池的整體需求增加以及 貴公司及鋰電洛陽的持續業務增長。就中國市場而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2025年首三個季度，新能源汽車、車用鋰電池、充電樁及其他

產品的產量分別增長29.7%、46.9%及22.2%。吾等認為，以能配合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2024年及2025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處於或預期將處於高水平，使用率均超過90%，表明 貴公司能夠準確預測市場對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進一步證明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鑑於(i) 貴集團與鋰電洛陽之間存在長期可靠的業務關係；(ii)受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估計需求量推動，對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iii)中國鋰電池市場需求的增加；及(iv)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與鋰電洛陽開展業務的靈活性以產生額外收入，吾等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備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採納多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採購和投標管理措施，以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由於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公司與鋰電洛陽根據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訂立的樣本合同及相關報價；(ii) 貴公司與鋰電洛陽根據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訂立的樣本合同以及就提供相同產品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可比交易；及(iii)交叉核對程序，以驗證 貴公司已就該等關連交易建立常規監控程序並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持續符合既定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保障股東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使彼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如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聯交所或會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鑑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報告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並且該等交易尚未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監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2025年12月4日

梁文豪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界擁有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各自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sup>	持股所佔 百分比 <sup>(2)</sup>	股本總額中 持股所佔 百分比 <sup>(3)</sup>
劉靜瑜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02,265	0.20%	0.11%
戴穎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96,820	0.12%	0.07%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010,802,463股內資股及761,499,395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各自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sup>	持股所佔 百分比 <sup>(2)</sup>	股本總額中 持股所佔 百分比 <sup>(3)</sup>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金沙投資」）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H股	172,255,431(L) 8,642,400(L)	17.04%(L) 0.86%(L)	9.72%(L) 0.49%(L)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華科工程」）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79,874,850(L)	10.49%(L)	4.51%(L)
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投資」）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5,897,277(L)	7.34%(L)	3.15%(L)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金壇華羅庚」） <sup>(4)及(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H股	120,546,199(L) 55,897,277(L)	11.93%(L) 7.34%(L)	6.80%(L) 3.15%(L)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數目 <sup>(1)</sup>	各自	
				所持股份	股本類別中 持股所佔 百分比 <sup>(2)</sup>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金壇控股」〕 <sup>(5)及(6)及(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其他	內資股 H股	301,444,030(L) 24,000,000(L) 135,772,127(L)	29.82%(L) 2.37%(L) 17.83%(L)	17.01%(L) 1.35%(L) 7.66%(L)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99,306,299(L)	9.82%(L)	5.60%(L)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鋰航金智」〕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9,306,299(L)	9.82%(L)	5.60%(L)
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產投」〕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H股	26,306,305(L) 99,306,299(L) 42,708,611(L)	2.60%(L) 9.82%(L) 5.61%(L)	1.48%(L) 5.60%(L) 2.41%(L)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金圓投資」〕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H股	26,306,305(L) 149,612,604(L) 11,274,130(L)	2.60%(L) 14.80%(L) 1.48%(L)	1.48%(L) 8.44%(L) 0.64%(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5,295,041(L)	7.26%(L)	3.12%(L)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數目 <sup>(1)</sup>	各自	
				所持股份	持股所佔 百分比 <sup>(2)</sup>
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飛集成」〕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H股	105,802,107(L) 45,343,760(L)	10.47%(L) 5.95%(L)	5.97%(L) 2.56%(L)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航空工業」〕 <sup>(10)</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H股	116,992,304(L) 46,978,691(L)	11.57%(L) 6.17%(L)	6.60%(L) 2.65%(L)
廣東廣祺瑞電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H股	50,484,991(L)	6.63%(L)	2.85%(L)

附註：

- (1) (L)、(S)及(P)分別表示好倉、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010,802,463股內資股及761,499,395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 (4) 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華羅庚被視為於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金壇華羅庚由金壇控股擁有90%的股權。金壇控股是由金壇區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控股被視為於金沙投資、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投資本公司，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 (7) 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常金新能源、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為一組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26.02%的投票權。
- (8) 鋰航金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有限合夥人為廈門產投。根據鋰航金智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鋰航金智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廈門產投有權提名兩名成員，廈門產投行使鋰航金智的實際控制權。廈門金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鋰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由廈門產投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產投被視為於鋰航金智及金鋰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廈門產投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94%的權益，因此廈門產投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9.95%的投票權。

- (9) 廈門產投為金圓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被視為於鋰航金智及廈門產投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廈門金鋰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金鋰貳號」)擁有本公司約1.35%權益。廈門金鋰貳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亦被視為於廈門金鋰貳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圓投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12%的權益，因此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3.42%的投票權。
- (10) 成飛集成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90)，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被視為於成飛集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導彈研究院、中航投資及洪都航空分別各持有約0.55%、0.09%及0.08%的本公司權益，並且上述各公司和合夥企業均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亦被視為於這些公司和合夥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航空工業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9.25%的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已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無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6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i.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
- ii.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http://www.calb-tech.com))刊發：

- 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 ii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
- iv.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 ii.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戴穎及溫詠宜。



## 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包括：
  - 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相關境內外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建議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際情況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連交易協議文本進行調整、修改、正式簽署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包括：
  - 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相關境內外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建議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際情況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連交易協議文本進行調整、修改、正式簽署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5年12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及戴穎；非執行董事胡婧、李建存及謝潔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蘇生博士、陳澤桐博士及肖文博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 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本公司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按其就聯名持有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